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7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224號

債務人	黃美惠
代理人	宋錦武律師
債權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代理人	何明原
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程耀輝
債權人	?A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碧娟
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代理人	蔡政宏
債權人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五湖
債權人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鄭明華
債權人	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統雄
債權人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代理人	石發基
債權人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修偉
代理人	劉德明
債權人	立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子汀
代理人	陳怡君

上列當事人間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更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所提如附件一所示之更生方案應予認可。

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其生活程度應受如附件

01 二所示標準之限制。

02 理由

03 一、按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依其收入
04 及財產狀況，可認更生方案之條件已盡力清償者，法院應以
05 裁定認可更生方案。法院為認可之裁定時，因更生方案履行
06 之必要，對於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之生活
07 程度，得為相當之限制，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簡稱消債
08 條例）第64條第1項前段、第62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09 二、查本件債務人聲請更生，前經本院以107年度消債更字第161
10 號民事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在案，有上開裁定在卷可參，債務
11 人所提如附件一所示之更生方案條件為：自認可更生方案裁
12 定確定之日次月起以每1個月為1期，為期6年共72期，每期
13 清償新臺幣（下同）8,828元，清償總額合計為635,616元，
14 本院審酌下述情事認為其更生方案之條件已盡力清償：

15 ?恆d債務人任職於禾天企業有限公司，按月計薪，每週工作5
16 日，每日工時8小時，單位並無加班需求，亦未固定發放年
17 終獎金，債務人月實領收入約21,228元（已包含本薪及勤務
18 津貼，並已扣除勞健保費772元）等，有禾天企業有限公司10
19 7年11月14日回函及所附債務人薪資明細表、債務人107年
20 11月2日民事陳報狀及所附薪資轉帳存摺明細影本等件在卷
21 可參，是債務人確有固定收入，具備履行更生方案之可能性
22 。

23 ?迺葫d，債務人每月收入扣除清償金額後，所酌留自身開支約
24 12,400元，並未超逾行政院衛生福利部公告108年度台南市
25 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一點二倍之標準。且查債務人名下並無
26 不動產，目前賃屋住用，每月租金3,500元等，業據債務人
27 提出房屋租賃契約書、租金繳納證明文件正本等件為憑，堪
28 認租金支出合於真實。則核前開租金數額與當地租屋市場行
29 情相符，堪認債務人酌留之費用僅足維持其自身最基本之生
30 活程度，無奢侈浪費之虞。

31 ?吨S查，債務人名下並無任何財產，有債務人104年至106年度

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等件在卷足考。則本院裁定開始更生時，債權人依清算程序所得受償之數額為0元。而債務人於聲請更生前2年間之可處分所得約為474,031元（計算期間：105年6月起至107年5月止；計算基準：依債務人於該段期間之收入總額；計算式： $223,405 \times 7/12 + 233,211 + 110,500 = 474,031$ ），有債務人105、106年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禾天企業有限公司107年11月14日回函及所附債務人107年1月至5月薪資明細附卷可佐，而期間債務人自己必要生活費用約279,452元【依105、106、107年度台南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之標準計算： $11,448 \times 19 + 12,388 \times 5 = 279,452$ 】，扣除後所得之數額為194,579元（ $474,031 \text{元} - 279,452 \text{元} = 194,579 \text{元}$ ）。綜上，本件債權人更生方案6年間之受償總額635,616元，顯逾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時，依清算程序所得受償之數額，及債務人聲請更生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之必要生活費用數額，併此敘明。

三、末查，除債權人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立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逾期未表示意見外，其餘債權人均表示不同意債務人所提更生方案內容（查債權人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先於107年12月14日具狀反對債務人所提更生方案條件，嗣雖於同年月20日另函同意債務人所提方案內容，然因前後意見不一，有所矛盾，故此處仍以其不同意之意見核算債權比例，有說明之必要），反對意見略以：債務人是否據實陳報薪資及獎金等收入，非無疑義；債務人正值壯年，尚有相當勞動年限，應可完全清償債務，然其所提更生方案清償成數僅8.33%，更生條件難謂對債權人公允等語。惟查：

？拊痾鄺？人任職之禾天企業有限公司陳報：債務人採月薪計酬，每周工作5日，每日工時8小時，該員任職單位並無加班需求，亦未固定發放年終獎金，薪資為基本工資，債務人月實

領約21,228元(已包含本薪、勤務津貼，並已扣除勞健保費用772元)等，有禾天企業有限公司107年11月14日回函及所附債務人薪資明細表等件在卷可資為證，足認債務人所陳報薪資、獎金等收入核與真實相符。部份債權人罔顧債務人任職單位提供之薪資資訊，指謫債務人未據實陳報薪資及獎金收入狀況，實有誤解。

§5修正前消債條例第64條第1項規定更生方案是否公允，除須考量債務人已否盡力清償外，並及其負債之原因、過往之消費有無不當之情形，實務上法院常因債務人有不當負債或消費之情形，而無從依該項規定逕行認可更生方案。為使此等債務人仍有更生復甦之機會，明定如債務人所提更生方案之條件依其收入及財產狀況，已盡力清償者，例如債務人之財產有清算價值者，加計其可處分所得總額；無清算價值者，以其可處分所得總額，扣除其自己及依法應受扶養者所必要之生活費用後之餘額，均已用於清償之情形，法院即應以裁定認可更生方案（消債條例第64條修正說明參照）。查本件債務人已將收入扣除自身必要生活費用後之餘額全數均用以履行更生方案，當認已盡力清償，依法應認可更生方案。部分債權人自不得再以債務人尚有相當勞動年限、清償比例偏低等情由，指摘債務人未盡力清償。

四、綜上，債務人所提之更生方案，其條件已盡力清償，復無消債條例第63條、第64條第2項所規定不應認可之消極事由存在，故應予認可。並依上開規定，就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之生活程度，為相當之限制，爰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23 日
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23 日

附件一：更生方案

一、更生方案內容

1、清償期數、清償金額及清償日期：

(1) 自認可更生方案裁定確定之日次月起，以每1個月為1期，為期6年（共72期），每期清償新臺幣8,828元。

(2) 自認可更生方案裁定確定之日次月起，於每月15日前，將每期應繳金額以臨櫃繳款、匯款方式或自動櫃員機（ATM）轉帳或債權人指定還款方式，分別匯入各債權人指定匯款帳號內，匯費或手續費由債務人負擔。

(3) 各債權人分配金額如二之分配表所示。

2、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總額：新臺幣7,626,181元。

3、清償總額：新臺幣635,616元。

4、清償成數：8.33%

5、債務人同意倘任一期款項未依約履行，視為喪失期限利益，縱其他期數未屆清償期，仍視為全部到期。

二、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之受清償額分配表：（單位：新臺幣/元）

編號	債 權 人	債權金額	債權比例	每期可分配之金額	6年總清償額
一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457,440	6%	530	38,160
二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879,313	11.53%	1,018	73,296
三	？A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586,837	7.7%	680	48,960
四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85,594	5.06%	447	32,184
五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78,447	1.03%	91	6,552
六	台灣金聯資產	246,522	3.23%	285	20,520

(續上頁)

	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七	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472,442	32.41%	2,861	205,992
八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20,621	0.27%	24	1,728
九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070,161	14.03%	1,238	89,136
十	立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428,804	18.74%	1,654	119,088
合 計		7,626,181	100%	8,828	635,616

附件二：債務人之生活限制

債務人未依更生條件完全履行完畢前，應受下列之生活限制：

一、不得從事奢靡之消費活動。

二、不得購買精品服裝、飾品。

三、不得購置不動產。

四、不得購買機動車輛。

五、不得搭乘高鐵及航空器。

六、不得出入特種營業場所。

七、不得投資金融商品（例如股票、基金等）。

八、不得從事逾越通常生活程度之贈與。

九、不得從事美容醫療之消費行為。

(續上頁)

十、不得從事國外遊學或出國旅遊等消費行為。

十一、每月應遵守支出限制。

十二、不得參與賭博。

十三、其他經本院限制之行為。